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0910210003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中國信託全球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規定將於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後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進行清算。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至中華民國(下同)109 年 10 月 5 日止之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淨資產價值已低於新臺幣貳億元，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向金管申請終止信託契約並進行清算。
- 三、本公司擬於近日向金管會提出申請終止信託契約，俟金管會核准後，本公司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之清算程序。
- 四、特此公告。

